

上饶市信州区财政局文件

饶信财购发〔2022〕20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信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小燕

地址：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中大道678号11幢1-2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，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代理采购朝阳镇环境卫生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（编号：JXXZCG2021-028）存在的违法行为，作出行政处罚。

你公司在以上项目的采购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未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发出中标通知书，同时发布中标公告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、备案材料等证据证实。

本机关已于2022年10月31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现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给予警告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信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执法机关地址：信州区财政局（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带湖路12号）

联系方式：0793-8268014

